

根据《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修订

吴跃跃 主编

新版 音乐 教学 论

(修订版)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新版 音乐教学论

(修订版)

吴跃跃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版音乐教学论 / 吴跃跃主编. —2 版 (修订本).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04-6242-0

I . ①新… II . ①吴… III . ①音乐课 - 教学研究 - 中学 IV .
①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765 号

新版音乐教学论 (修订版)

吴跃跃 主编

责任编辑: 孙 佳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http://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18 年 8 月第 2 版第 12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20.5 插页: 1

印数: 31,001 - 33,000

ISBN 978 - 7 - 5404 - 6242 - 0

定价: 32.00 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 - 85983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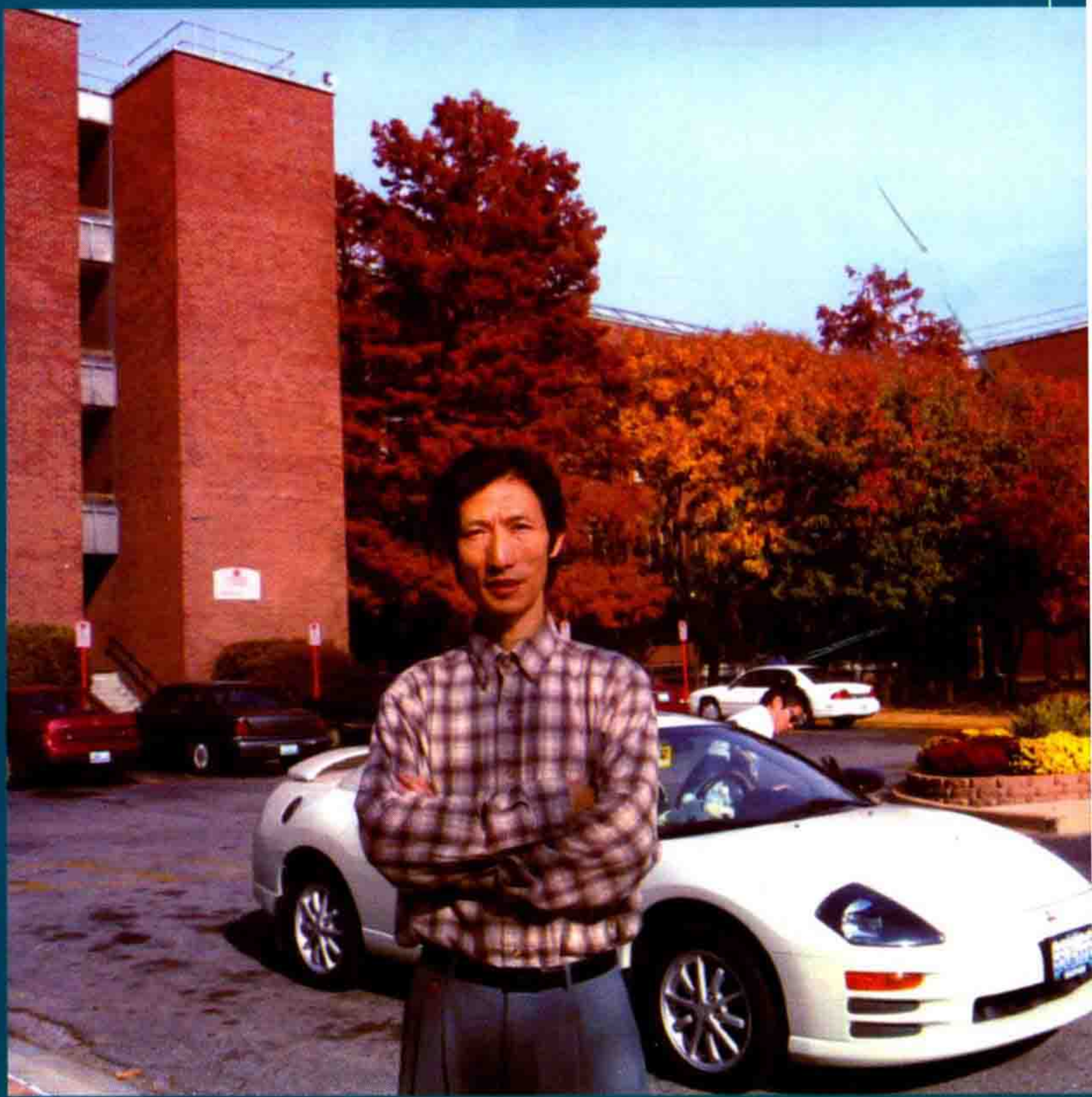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根据《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修订

X I N B A N Y I N Y U E J I A O X U E L U

吴跃跃

长沙师范学校校长助理兼音乐舞蹈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艺术学院、江西赣南师范学院客座教授。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客座教授，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系特聘系主任、教授，第29届世界音乐教育大会论文评选国际评委。湖南省“十二五”规划课题评审组专家。先后招收、培养音乐教



育学硕士研究生60余名。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三项，厅局级和校级科研课题六项。主持在研国家教育部课题一项，省级教改课题一项。参与完成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一项（任课题核心组成员，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完成国家教育部课题二项。

出版《音乐教育协同理论与素质培养》《音乐欣赏与素质教育》《新版音乐教学论》《学生音乐学习心理研究》等八部专著、教材。在《人民音乐》《音乐创作》等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有四篇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著作、论文多次在国际和全国获奖。2010年获全国教育改革优秀教师称号。2012年获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称号。其科研成果和事迹两次由《光明日报》报道。

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受国家教育部委派，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西安大略大学进行学习和学术交流，成功举办多场学术讲座和个人二胡独奏音乐会。2005年10月至12月，在美国圣路易斯社区大学等六所大学讲学并成功举行多场二胡独奏音乐会，被美国《圣路易时报》三次头版整版报道。

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教育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音乐教育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音乐家协会音乐教育委员会会长兼秘书长、湖南省二胡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全国二胡考级高级评委。业绩已载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国音乐家辞典》《中华人物辞海（当代人物卷）》《中国当代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大辞典》《中国当代科技专家大典》等辞典。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	5
第一节 对素质教育的基本认识	5
第二节 对音乐教育的哲学思考	7
第三节 建立新的音乐教育观念	16
第四节 在音乐教育中体现素质教育	17
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审美性与协同性并举原则	33
第二节 情感性与创新性相结合原则	35
第三节 民族性与多元化相结合原则	37
第四节 面向全体与成功性原则	38
第五节 趣味性与律动性原则	38
第六节 音乐课堂教学与音乐课外活动相结合原则	39
第三章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	40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	40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方法	43
第四章 初中音乐教学领域与教学研究	47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	47
第二节 音乐表现	57
第三节 音乐创造	71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	74

第五章 高中音乐教学模块与教学研究	81
第一节 音乐鉴赏	81
第二节 歌唱	84
第三节 演奏	88
第四节 创作	92
第五节 音乐与舞蹈	95
第六节 音乐与戏剧表演	102
第六章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计划	106
第一节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	106
第二节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计划	109
附:教案 1	111
教案 2	114
教案 3	118
教案 4	124
教案 5	127
教案 6	135
教案 7	137
教案 8	142
教案 9	149
第七章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	156
第一节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的意义	156
第二节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的组织与训练	156
第八章 音乐教学评价	161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161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形式与方法	167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内容与要求	177
第九章 中学音乐教师	193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角色转变	193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素质结构	208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论文写作	214
第十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介绍	220
第一节	奥尔夫教学法	220
第二节	柯达伊教学法	226
第三节	《曼哈顿维尔音乐课程方案》	230
第四节	达尔克罗斯体态律动学	236
附录: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241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	265
	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节选)	28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八至十年级音乐综合资源整体方案》(节选) ...	301
	主要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23

绪 论

音乐教学论是音乐学科教育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音乐教学实践和音乐教学理论研究过程中,它又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新版音乐教学论》一书从2005年出版到现在已经有7年了。这7年来,本教材受到了全国许多高校和中小学音乐教师的青睐。湖南省几乎所有高校的音乐院系将其作为本科生“音乐教学论课程”的教材。湖南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将其作为音乐教育硕士研究生考试和学习的指定教材。但是,在该书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也发现有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自2011年版《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颁发后,我们认为很有必要根据新《标准》所提出的音乐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具体要求,对本教材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新《标准》坚持了2001年《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2001年《标准》)中提出的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哲学和音乐教育基本理论,并在2001年《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修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标准》首次明确提出音乐课程的性质具有“人文性”。指出:“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无论从文化中的音乐,还是从音乐中的文化视角出发,音乐课程中的艺术作品和音乐活动,皆注入了不同文化身份的创作者、表演者、传播者和参与者的思想情感和文化主张,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文化发展脉络以及民族性格、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的展现,具有鲜明而深刻的人文性。”并将2001年《标准》中“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两条基本理念合二为一,更改为“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这不仅更加凸显了音乐教育中人文性的特点和重要性,而且表明了应该在尊重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文化 and 审美哲学的基础上,学习和评价不同的民族音乐。因此,不管是民族音乐教育还是多元音乐教育,都应该凸显其音乐的人文性。

第二,首次明确提出音乐课程的性质具有“实践性”。指出:“音乐音响不具有

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多种实践形式才能得以实施。学生在亲身参与这些实践活动过程中,获得对音乐的直接体验和丰富的情感体验,为掌握音乐相关知识和技能、领悟音乐内涵、提高音乐素养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在基本理念中提出:“强调音乐实践 鼓励音乐创造。”我国在2001年《标准》颁发后的10年试行过程中,由于人们错误地认为审美教育就是以聆听、感受体验为主,因此,在教学中具体的各种音乐行为实践非常缺乏,不管是竞赛课还是示范课,大部分内容都是以音乐欣赏为主,一节课下来,教师不范唱不范奏,学生不动口不动手。“实践性”和“强调音乐实践 鼓励音乐创造”的提出,就是为了强调音乐教学中实践的重要性,让学生通过各种形式的音乐实践活动和创造活动,感受体验音乐的情感和内涵,具备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和音乐创造能力,增强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具有创新精神、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

第三,将2001年《标准》中提出的十大音乐教育基本理念整合、修改为五大教育理念。即将“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完善评价机制”整合为“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强调音乐实践 鼓励音乐创造;突出音乐特点 关注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 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面向全体学生 注重个性发展”。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整合后的五大教育理念是将原来十大教育理念中相互关联的理念合二为一,使其更具有逻辑性和关联性,便于广大教师理解和实施。此外,增加了“强调音乐实践”、“突出音乐特点”的内容。由此可见,强调学习者必须通过音乐本体和具体的音乐行为去体验、感受和表达音乐的美,从而获得音乐艺术的熏陶和音乐常识、音乐能力。在音乐教育中要以音乐自身学科性为主,学科综合为辅,遵循音乐学科性质和价值规律,体现出音乐作为艺术课程的特点是新《标准》教育理念中的重要思想之一。虽然“完善评价机制”不再作为教育理念提出,但在“评价建议”部分对于评价的内容、评价的方式与方法有明确的表述。因此,我们不能错误地认为音乐教学评价不重要了。

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我国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理念是一个包容性很大的教育理念。它既传承了我国古代将音乐作为陶冶性情、道德教化的工具的哲学思想,也吸收了西方的审美音乐教育、多元文化音乐教育、实践音乐教育的哲

学观点。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并在音乐教育实践中认真地贯彻执行。

以上对于新《标准》核心问题的理解是我们对本书进行修改、完善的重要基点。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对新《标准》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实施建议等方面所做的修改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深入的研究,并努力使它们渗透到本书的各个章节之中,希望广大教师和学生在使用时,充分注意到这一点。

本书主要研究中学音乐教育基础理论和教育实践,其内容包括: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第四章 初中音乐教学领域与教学研究;第五章 高中音乐教学模块与教学研究;第六章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计划;第七章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第八章 音乐教学评价;第九章 中学音乐教师;第十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介绍。

音乐教学论课程是高等师范院校音乐院(系)的重要必修课,其基本任务是:

1.使学生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中学音乐教育的目标和要求,热爱音乐教育事业,树立起从事音乐教育的职业道德观和责任感。

2.使学生掌握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了解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过程和教学内容,为进行教育实习和今后从事音乐教育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让学生学习、了解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和教学方法,拓宽音乐教育视野。

4.将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技巧融会贯通,使其成为一种综合能力,即从事中学音乐教育的能力。

音乐教学论课程与其他课程相比较,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转换角色,即要求学生站在教师的角度来研究教师怎样“教”和学生怎样“学”。其基本要求是:

1.理论联系实际。音乐教学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教学中所讲的理论必须与实际和具体的教学方法相结合,这样才能使学生理解得透,学得活。比方说,当学习音乐教学原则时,应结合一些课例进行分析。

2.重视学生实践。在教学中,要让学生结合所学的音乐教育基本理论、教学方法进行课堂教学实践。例如,在讲述某一种教学方法时,不仅要教师进行示范,而且要让学生学习操作或上讲台进行实践,以逐步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教师应该为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机会。例如,“分解实践形式”,即让学生就课堂教学中的某一教学环节或某一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实践(一

般10分钟左右)。“微型实践形式”,即让学生相对完整地就课堂教学的主要环节进行全程实践(一般20分钟左右)。“仿真实践形式”,即让学生根据教案完整地上一节45分钟的课,课堂礼仪和教学过程完全模拟中学音乐课堂教学。“说课形式”,即要学生把自己的教案和教学思路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清晰、简洁、生动的语言陈述清楚(一般8分钟左右),要求说教材、说教法、说学法、说特色。

3.组织相互评价。在组织学生上讲台进行实践的过程中,应该要求他们对每一位实践者的教学进行评价,最后教师进行点评。评价可采取自评、互评、他评的形式。通过评价,不仅可以帮助实践者找出自己的优点和不足,而且可以使全体学生从中受益,以使他们逐步积累教学经验。

4.研究中学音乐教材。本课程教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培养学生具有中学音乐教学的能力。所以,在教学中一定要让学生熟悉、研究中学音乐教材,学会如何使用教材,如何整合教学内容,选择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营造教学高潮。要引导学生对教材的特点、结构、体系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研究,明确每一单元,每一课时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及教学难点,提出解决难点的方法。教师要有目的地组织学生依据中学音乐教材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并进行教学实践。

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

21世纪是我国下大力度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时期,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场历史性的教育改革中,担任了一个特殊的角色,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如何认识素质教育?如何认识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特殊作用?如何在音乐教育中体现素质教育?这是每一个音乐教师所面临的新课题。本章将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对素质教育的基本认识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素质”一词做一番研究。按照以往的权威解释,素质被视为“先天的”、“天生具有的”生理解剖特点,如《辞海》中对“素质”一词的解释为:“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在心理学上,指人的先天的生理解剖特点,主要是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是人的心理发展的生理条件,但不能决定人的心理内容和发展水平。”(见1989年缩印本第1378页)《心理学大辞典》也作了类似的界定,素质“一般指有机体天生具有的某些解剖和生理的特征,是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见《心理学大辞典》第650页。朱智贤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10月出版)这些传统的权威解释,对于素质教育的研究带来了很大的阻碍,因为如果把素质局限在“先天的”、“天生具有的”理解中,那素质教育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素质”一词作重新界定。在这里,笔者想借用原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先生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顾明远先生对于“素质”一词的解释。周先生在《素质 素质教育文化 素质教育》一文中指出:“素质是在人的先天生理基础上,经过后天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由知识内化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首先,作为心理品质,这里所讲的‘素质’有别于人的生理素质,不是先天的、生来就有的,而是通过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逐步形成和发展

的。也就是说,素质是教化的结果,是可以培养、造就和提高的。其次,素质是知识内化和升华的结果,单纯具有知识不等于具备一定的素质,知识只是素质形成或提高的基础。没有知识作基础,素质的养成和提高便不具有必然性和目标性,但只有丰富的知识并不等于具有较高的素质。第三,素质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由于它是知识的积淀和内化的结果,因而它具有理性的特征,同时它又是潜在的,是通过外在形态(人的言行)来体现的,因此,素质相对持久地影响和左右着人对待外界和自身的态度。”顾先生在一篇题为《提高民族素质,迎接21世纪挑战》的文章中写道:“素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个人先天具有的解剖生理特点。包括神经系统、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特点,其中脑的特点尤为重要,它们通过遗传获得,故又称遗传素质。二是指公民或某种专业人才的基本品质,如国民素质、民族素质、干部素质、教师素质、作家素质等,都是个人在后天环境、教育影响下形成的。也就是说综合起来讲,素质是指个人先天具有的生理、心理特点和后天通过环境、教育获得的基本品质。先天获得的遗传素质是后天形成基本品质的物质前提,而后天的环境与教育则是先天遗传素质能否发展的条件。”两位先生对于素质的看法有一个共同点,即认为素质具有“先天”和“后天”两方面的因素,而“后天”是主要的因素,是可以通过教育、环境和自我修养来获得和提高的。这就强调了素质的可培养性,突出了教育的重要性,为素质教育的研究打下了理论基础。

接下来,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什么是素质教育?它的内涵是什么?其实,素质教育的提出,主要是针对“应试教育”来的,也可以说,主要是针对中小学教育中存在的弊端而提出的。所谓“应试教育”是指以分数和升学率为追求目标的教育。因此,在教育过程中只重视智育和少数人的升学,而忽视了学生整体素质的培养和面向全体学生。为了应付升学考试,给学生过多地增加学习负担,搞题海战术,其结果是扼杀了学生的个性和创造性思维,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学生素质发展极不平衡的严重局面。其现象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种:第一,有些学生素质发展不平衡,特别是缺乏艺术修养和情趣,要他唱一首歌连音都唱不准,更谈不上怎样去审美,使人感到呆板、乏味;第二,有的学生文化成绩很好,但缺乏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没有远大的理想,表现为心胸狭窄,自私自利,精神脆弱,不关心国家大事,也不关心父母,更不知道关心他人;第三,由于父母、长辈的溺爱,许多学生不会做家务,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也不知道与人打交

道;第四,由于成天紧张的文化学习,许多学生已形成被动、机械的思维方式,只知道死记硬背,而缺乏解决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不善于联想和想象,更谈不上创新。

由此可见,“应试教育”有许多的弊病,通过这种教育,很难培养出大量的、素质全面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

与“应试教育”相反,素质教育是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的教育,它所追求的不是分数和升学率,而是育人。这是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本质区别。

关于素质教育的内涵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和看法,笔者认为,素质教育应该从这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素质教育是对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体现和深化。该系统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含艺术素质)、心理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和劳动素质教育五个子系统。根据人的素质结构特点,这几个子系统之间应该是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第二、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教育,而不是只为少数学生的英才教育。第三、素质教育是以学生为主体,重视个性发展和创造力培养的教育,而不是以考试为中心的“应试教育”。第四、素质教育是强调内化的教育,即要求受教育者把那些外在获得的东西,内化于自己的身心,形成一种稳定的、基本的、内在的个性生理、心理品质。

第二节 对音乐教育的哲学思考

一、音乐教育的基本性质

(一)审美性

新《标准》明确提出音乐课程具有审美性。美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们的正确审美观,提高人们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由此可见,审美性是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在音乐教育审美教育中,重点是培养学生的爱美心理。

也许会有人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需要去培养。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美有一个标准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分不清美丑,甚至把丑的东西当作美的事物来对待,那他所爱的就不是美。所以,对于学生来讲,需要进行爱美心理的培养。爱美心理的培养不仅仅关系到审美观的问题,还关系到道德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问题。在对学生进行爱美心理教育的过程中,主要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对美

的认识和鉴赏;第二、对美的追求和创造。

首先,我们来谈谈对美的认识和鉴赏问题。什么是美?美就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自由创造的形象体现。所谓自由创造的自由,不是随便、任意的意思,而是在认识到的客观必然性、规律性的基础上,能动地去改造世界,以实现人类的目的和要求。这种自由包含了创造,是人在创造中对自身的一种解放。美的形态主要分为四种,即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和形式美。

社会美主要包括人的美、劳动产品的美、劳动环境的美和生活环境的美等等。如:通常我们所说的仪表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就是指人的美(这里面包含了道德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因素)。

自然美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劳动改造的自然景物,如美丽的田野;另一种是未经改造的自然景物,如蓝天、大海、森林等。

艺术美是美的集中表现,它是对人类生活、社会实践和自然中美的能动反映,因而它是美的高级形态。艺术美来源于生活、实践,但并不等于生活、实践,它在再现社会现实的同时,注入了艺术家对现实的感情、态度、评价,表达出一种观念和思想,是客观与主观、再现与表现、创造的有机统一。艺术美是艺术家在生活的基礎上,创造性劳动的结果,它能在精神上、思想上给人以巨大的影响,成为鼓舞人们改造世界、追求新生活的强大精神动力。

形式美是指自然、生活、艺术中各种形式因素(如色彩、线条、形体、声音等)及其有规律的组合所具有的美。换言之,形式美是人们在接触某一事物时,抛开事物的内容,而直接在事物的形式上所产生的美感。如人的身材、形象给人的美感;各种色彩给人的美感(红色使人感到热烈兴奋,黄色象征着华贵,绿色使人感到安静,白色象征着纯洁)。形式美与艺术美是密切相关的,因为艺术美离不开完美的艺术形式,而创造完美的艺术形式必须运用形式美的有关法则。

以上美的四种形态在音乐教育中都会涉及到,但重点是艺术美。作为音乐来讲,它的艺术美主要体现为:优美动人的旋律,生动的音乐形象,丰富多彩的音色组合,深远的意境和神韵。

那么,怎样指导学生去鉴赏美呢?

第一、要让学生掌握音乐审美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例如:了解音乐语言的内部结构和音乐语言的特殊性,掌握音乐语言的基本规律等。

第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音乐审美观,即引导学生认识什么样的音乐才能

称之为“美”。这个问题很难用几句话来说清楚,但针对中小學生来讲,美的音乐应当具有如下特征中的第一条,再加上其它任意一条:(1)旋律优美动人,意境深远感人,而不是声嘶力竭的叫喊,令人作呕的发泄;(2)能使人精神振奋,有益于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而不是使人精神颓废,感觉麻木;(3)符合各个年龄阶段学生的心理特征,反映了当代学生的理想、愿望和思想品德;(4)能表达广大人民的心声,抒发人民对祖国、对党的热爱之情。

接下来,我们来谈谈对美的追求和创造。前面我们介绍了美的四种形态,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教育学生追求美和创造美,不仅仅是一个艺术美和形式美的问题,而且还关系到社会美和自然美。换句话说,不仅仅是教学生欣赏和创造音乐本身的艺术美和形式美,而且还要教学生理解和引申音乐作品中深层次的思想内涵,领悟和拓展音乐作品中用语言无法表达的精神境界和神韵。使学生对美的追求和创造从音乐延伸至文学、美术、环境、仪表、外貌、行为和心灵等各个方面,从而达到陶冶情操、净化心灵的目的。

音乐教育的审美性决定了音乐教育在实施的过程中,必须以审美为核心。从教学内容的确定,到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的选择;从教师的语言表达,到作品的范唱、范奏;从师生的衣着仪表,到教学环境的布置,都应当体现审美的特点。这样能使学生在美的熏陶和愉悦之中,感受人生的真谛,成为道德美好、情操高尚、心灵纯洁的人。

(二)多元性

音乐教育的多元性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音乐教育中包含了丰富的横向学科知识

音乐,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与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还是自然科学,我们都可以在音乐中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具体来说,音乐教育与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宗教、伦理,甚至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这是音乐教育多元性的客观因素之一。

音乐教育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不仅具有审美的功能,而且具有辅德、益智、健体等作用。这是我们研究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如何发挥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的的重要基础。

2. 音乐教育自身是一个多元性的系统结构